

# 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雲林縣元長鄉公所

本人為移轉下列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，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(下稱本證明書)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土地使用 現 況 (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)
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

申請人：（簽章）

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1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（所有權移轉契約書）。

（二）最近1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（三）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屬外國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者，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其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。委託申請案件，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

三、本證明書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